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优耐特”）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0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济南优耐特持有公司股票39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5年度送转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和比例：济南优耐特本次减持期间内承诺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02%；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 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济南优耐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80%。

截止本公告日，济南优耐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济南优耐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 济南优耐特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